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 3D 成型實驗室使用規則

100.12.27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維護本實驗室之教學研究設備，落實善用空間及設備的目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本實驗室內之設備以教學為主、研究為輔，系、院主管為本實驗室之督導，並由本系擔任 3D 課程之專任教師為實驗室管理者，負責空間設備之維護與管理。
- 三、 由於實驗室內之器材皆屬高價位之物件，所以使用前必須提出申請，申請使用期間以不影響教學工作為原則。
- 四、 申請者視同實驗室借用期間的管理者，需恪遵下列規定，違反規定者，禁止借用實驗室**一學期**：
 - (一) 必須在教師指導或認可下進行使用。
 - (二) 成型前請與老師討論3D模型的狀況，確認無誤才可以進行操作。
 - (三) 成型完成後請詳細記錄模型的重量，並依規定繳費。
 - (四) 成型結束請將機台上之材料碎屑清出乾淨，將電腦關機，成型機電源請勿關閉。
 - (五) 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經教師或系助理確認無誤，若無故離開致使設備發生損毀、遺失(報警)，須負修護、購買費用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